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韋誌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呂芷誼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丙○○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提供代價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偏門社團」尋求賺錢機會，與身分不詳、臉書暱稱「陳長勝」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約定交付每一帳戶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報酬，丙○○遂依「陳長勝」之指示，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在位於雲林縣○○鎮○○○○道○○○○○○號西螺站，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斗六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01 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之提款卡，以貨運方式寄送至  
02 空軍一號桃園站，並以臉書告以各該提款卡密碼。嗣「陳長  
03 勝」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丙○  
04 ○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成年人）取得  
05 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  
07 之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8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  
09 遭提領一空，丙○○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  
10 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13 程序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第195頁至第2  
14 02頁），並有如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16 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參、論罪科刑

###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23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24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25 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6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  
27 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  
28 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 2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11  
30 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  
02 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3 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規定。

08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法即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  
10 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係  
13 「得」減輕其刑（非必減），且「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4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  
15 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故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  
17 （最高為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  
18 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年）。依前揭說明，經比較新  
19 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被告及辯護人主張  
21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有誤會。至洗錢防制法  
2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雖亦經修正，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  
23 錢犯行，無比較此部分新舊法之必要，一併說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5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多次向各  
28 該告訴人行使詐術，並致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等人  
29 二度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係各出於同一目的、侵害  
30 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  
31 續犯。起訴書雖漏未論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丁○○

01 於112年10月5日20時29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本案農會帳戶  
02 之事實，惟此部分與業經起訴之事實，有接續犯之一罪關  
03 係，已如前述，本院得併予審究。

04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本案農會帳戶之行為，同時幫  
05 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等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06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7 錢罪處斷。

08 五、刑之減輕事項之有無：

09 (一)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  
10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1 之。

12 (二)刑法第59條規定所稱「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  
13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果，  
14 認其犯罪足堪憫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者而言  
15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  
16 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  
17 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  
18 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  
19 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  
20 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  
22 本案尚難認被告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  
23 引起社會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宥之處，經依  
24 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與  
25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要件不合。被告及辯護人此部分主  
26 張，無從採納。

27 六、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等人款項，其後財物並遭  
28 轉移，致告訴人等人受有財產損害，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  
29 錢之不良風氣，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  
30 難，應予非難；惟被告終非親自對告訴人等人實施詐術並取  
31 得鉅額犯罪所得之人，且其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行，並與告

01 訴人戊○○、乙○○、辛○○、丁○○調解或和解成立，賠  
02 償其等部分損失，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9號調解筆  
03 錄、和解筆錄各1份、和解書2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  
04 頁、第205頁、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9頁至第191頁），  
05 至被告雖尚未與告訴人己○○、庚○○調解或和解成立，惟  
06 其始終表示有調解之意願，經本院移送調解，惟告訴人己○  
07 ○、庚○○並未到場，亦有本院113年度司暫調字第1019號  
08 調解程序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7頁），此當屬不可  
09 歸責於被告之事由，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並非惡劣，且有積極  
10 填補其所造成損害之意，而告訴人己○○已提起附帶民事訴  
11 訟，告訴人庚○○後續亦得以民事程序對被告求償；兼衡被  
12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  
13 本院卷第200頁參照），暨其素行、本案犯罪情節、被害人  
14 數、被害金額等一切情狀，並參酌被告所提出之量刑資料  
15 （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6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七、沒收部分：

18 (一)本案並無證據被告已因犯罪取得犯罪所得，無從沒收或追徵  
19 犯罪所得。

20 (二)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2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  
23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依  
24 前揭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之規定。本案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人匯入之款項，固均  
26 屬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惟該等款項已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況  
28 被告業已賠償部分告訴人一部被害款項，業如前述，如就該  
29 等款項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  
30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僅引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高壽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均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5日8時許起，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LINE（下稱LINE）、電話與戊○○聯繫，佯稱：因未與蝦皮賣場簽署協議，致無法完成下訂付款，須依指示匯款解除綁定云云	112年10月5日20時34分許 112年10月5日20時39分許	4萬9,123元 4萬9,059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戊○○警詢之指訴（警卷第19頁、第20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0日儲字第1121254299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歷史交易清單1份（警卷第49頁至第57頁）。 3.LINE對話紀錄、臉書個人資料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1份（警卷第85頁至第89頁、第91頁至第93頁）。 4.臺幣活存明細擷圖2張（警卷第89頁）。
2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5日20時30分許起，以電話與乙○○聯繫，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完成拍賣程序金流驗證云云	112年10月5日20時53分許	4萬9,981元	本案農會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1頁至第23頁）。 2.斗六市農會112年10月25日斗農信字第1120006952號函暨所附本案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 3.臉書個人資料及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109頁）。 4.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及手機轉帳頁面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111頁）。
3	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5日16時10分許起，以電話、LINE及假冒之統一超商客服平臺與辛○○聯繫，佯稱：欲以統一超商賣貨便購買物品，請求申請賣場，並須先依指示支付簽署金，以證明賠付能力、因匯款輸入錯誤須再匯款、匯款金額會退還云云	112年10月5日21時3分許	2萬2,012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辛○○警詢之指訴（警卷第25頁至第29頁）。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0日儲字第1121254299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歷史交易清單1份（警卷第49頁至第57頁）。 3.手機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及假冒統一超商客服平臺擷圖1份（警卷第161頁、第164頁至第170頁）。 4.新臺幣轉帳頁面擷圖1張（警卷第162頁）。
4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3日20時許起，以電話與	112年10月5日20時27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之指訴（警卷第31頁至第40頁）。

		丁○○聯繫，佯稱：因電商網站個資外洩致多訂購商品，須依金管會流程操作匯款，才能取消商品云云	112年10月5日 20時29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農會 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0日儲字第1121254299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歷史交易清單1份（警卷第49頁至第57頁）。</li> <li>斗六市農會112年10月25日斗農信字第1120006952號函暨所附本案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li> <li>跨行存款入帳簡訊通知擷圖1張（警卷第241頁）。</li> <li>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警卷第253頁至第255頁）。</li> </ol>
5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5日17時55分許前某時起，以MESSENGER、LINE及電話與己○○聯繫，佯稱：因未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致在社群軟體臉書平臺上販售之商品遭系統屏蔽，須依指示匯款始能正常交易云云	112年10月6日 0時49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農會 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己○○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1頁至第46頁）。</li> <li>斗六市農會112年10月25日斗農信字第1120006952號函暨所附本案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li> <li>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5張（警卷第337頁至第339頁）。</li> </ol>
6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5日21時起，以MESSENGER、LINE及電話與庚○○聯繫，佯稱：因統一超商賣貨便無法下單交易，須依客服指示進行帳戶驗證才能開通交易服務云云	112年10月5日 21時19分許	1萬8,123元	本案農會 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人即告訴人庚○○警詢之指訴（警卷第47頁、第48頁）。</li> <li>斗六市農會112年10月25日斗農信字第1120006952號函暨所附本案農會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9頁至第63頁）。</li> <li>MESSENGER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2張（警卷第361頁）。</li> <li>轉帳交易明細擷圖1張（警卷第361頁）。</li> </ol>